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GLG/SZ/A4847/FY/2020-149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ENZHEN)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南昌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 德 哥 尔 摩 纽 约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NINGBO | FUZhou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JINAN | CHONGQING | SUZHOU | CHANGSHA | TAIYUAN | WUHAN | GUIYANG | Urumqi | ZHENGZHOU | SHUAIKUANG | JI'EFU | HAIKOU | QINGDAO | JIANGSU | HONG KONG | PARIS | MADRID | SILICON
V A L L E Y I S T O C K H O L M I K E W Y O R K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03/2405/31DE/41/42 层 邮编：518034

2403/2405/31DE/41/42F,Shenzhen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Blvd,Shenzhen,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邮箱/Email: grandallsz@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或“本所”）依法接受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履行见证义务。

为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审查。

国浩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国浩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向各股东发送《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本次会议召开前，于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2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向董事会出具了《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之送达回执》，并承诺现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经核查,国浩律师认为,上述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8日10时在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深圳市龙岗区宝龙二路3号京能科技环保工业园)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肖文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核查,国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核查,国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署的签到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名,分别为肖文杰、深圳喜雅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博奕信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24,785,778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核查,国浩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一)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以赞成票 24,785,7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一致通过该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以赞成票 24,785,7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一致通过该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以赞成票 24,785,7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一致通过该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以赞成票 24,785,7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一致通过该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以赞成票 24,785,7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一致通过该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以赞成票 24,785,7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一致通过该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以赞成票 24,785,7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一致通过该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关于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上述议案审议后，均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对投票表决结果进行计票、监票和验票，并在会议现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经核查，国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公告列明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据此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国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没有副本，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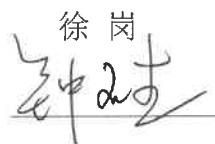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见证律师: 

徐 岗

见证律师: 

钟玉生

2020 年 5 月 18 日